

证券代码：002448

证券简称：中原内配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周四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：15至2024年5月16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六) 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5月9日（周四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144,118,0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9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42,816,8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271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30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11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8,745,7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8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444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30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11%。

(二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3,694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61%；反对 42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322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95.1577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694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61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32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77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694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61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32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77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694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61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32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77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5、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595,2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372%；反对5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2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222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222%；反对52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7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《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694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61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32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77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4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604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37%；反对5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23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1286%；反对5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7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694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61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3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32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1577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2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171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433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939%；弃权52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2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,799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1788%；反对42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8423%；弃权52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789%。

10、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24年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604,57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37%；反对5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6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232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1286%；反对51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7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培元、赵雪琛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